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助力反腐败斗争……

最高法发布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三次修改,包括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等。

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2月4日发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有关问题作出系统规定。

与上一版本相比,司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司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

障,司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司法解释还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公正司法意义重大。对此,司法解释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其中,司法解释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

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司法解释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死

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说,这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人权保障,防范冤错案件。开庭审理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

同时,司法解释根据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电信诈骗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此外,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专章对缺席审判程序作了细化。其中明确,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决不让腐败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新华社

“三道红线”利剑高悬 房企资金链迎大考

数据显

显示,历年1月均为房企债券融资高峰期,今年也不例外,但总体发债规模低于市场预期。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年1月房企境内外债券融资累计约1630亿元,同比下降5.3%。专家表示,“三道红线”威力开始显现,房地产债券今年到期规模增多,对资金链带来考验。

发力美元债市场

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1月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中,境外债券占54%。贝壳研究院称,2021年房企融资新规与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均处于实施前过渡期。监管更趋严格,房企对金融环境预期偏紧。境内融资承压,房企开年继续发力美元债市场。

1月房地产企业境内发债平均票面利率为4.75%,环比下降0.28个百分点;境外发债平均票面利率为7.11%,较上月下降0.68个百分点。

分析人士称,2020年末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将加剧房企金融集中度,预计2021年房企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将加速分化。

“2021年房企面临大规模的债券到期,借新还旧压力较大,故年初不少房企抓住融资成本较低的窗口期加紧发债。”中国指数研究院企业事业部研究副总监刘水说。

境内融资方面,刘水认为,2021年房地产融资仍然处于收紧状态,在“三道红线”试点范围可能扩大的背景下,房企境内债券融资规模将呈现小幅增长,融资成

本将大致保持稳定。

境外融资方面,目前房企海外发债只能用来借新还旧,预计2021年该政策仍将延续,因此全年海外债券发行规模将受限于到期规模。受疫情影响,欧美等国家继续实施宽松货币政策,海外流动性较为充裕,2021年房企境外融资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监管部门此前明确的房企融资“三道红线”为: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上限为70%、净负债与股本之比上限为100%、现金与短期债务比上限为1。

偿债压力上升

贝壳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年1月境内外房地产企业债券到期规模约1447亿元,较上月增加43.4%,同比增加118.9%。2021年房企偿债规模将继续增加,全年偿债压力上升。

中指院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房企到期债务规模将创出近年来新高,而全年到期规模将同比增加16.94%至8888.83亿元。由于借新偿旧仍为债务偿还的主要方式,因此房企纷纷加快债券融资步伐以应对偿债高峰的到来。

中信证券分析师认为,目前已有9家境内外发债房企发生债券实质违约,虽然大型房企违约案例不多,但重大负面信用事件正频繁发生。

“未来房地产金融政策将维持偏紧态势,同时‘三道红线’有可能扩围,房企应重视现金流管理,积极调整杠杆水平,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刘水建议。/新华社

海南离岛免税非得货随人走？新规：不用了

想去海南体验离岛免税“买买买”,但又不想大包小包随身带,行吗?以前不行,但海关总署最新公告明确:行!

记者4日查询海关总署官方网站获悉,海关方面已经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为“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列出了具体要求。

从“邮寄送达”方式看,公告明确,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购买人、支付人、收件人均均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的,可以选择这一方式提货。

公告说,离岛免税商店应在核实购物旅客符合邮寄要求且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向海关实时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且已施加电子签名的免税品交易和购物人员信息、人证信息核验一致、寄递运单、签收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返岛提取”方式则适用于海南省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对于这种提货方式,公告明确,消费者在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后已返回岛内的,可以在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提取免税品。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岛内居民应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提货。超过规定时限未提货的,免税商店应当主动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庄芮认为,新规对消费者而言无疑非常友好,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情况下,这一便



民举措可以有效减少消费者在取货窗口等地的聚集。

“这项新规将提升消费者离岛免税购物的体验感、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上海财经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劳帼龄说,新规提到的“实时传输”符合要求的“电子数据”且保证其“真实性”,意味着政府以数据加持监管,在“放得开”的同时注重“管得住”。

目前,海南已营业的离岛免税店共9家,正积极开展邮寄送达服务和设立返岛提取点。

记者3日在中免集团海口市内免税店看到,店内已提示可使用免税品邮寄送达方式。中免集团海口市内免税店总经理助理符灿霞说,旅客在购物后确保购买人、付款人、收件人三者统一,即能收到邮寄的免税品,邮寄费用由企业承担。

“我们将以最高规格的投递标准,对离岛免税的寄递实行全程监控。”中国邮政集团海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杜标岭告诉记者,邮寄免税品

与邮寄“高考录取通知书”标准相同,企业此前已测试邮寄免税品包裹约3500件,向多地邮寄酒、行李箱、电子产品、奶粉、玩具等免税品。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认为,当前我国快递物流速度相当快,对许多人而言,离岛后很快就能收到相应的商品,既减轻携带的负担,又不影响及时使用,可以说引领了免税政策的“新体验”,有助于更好激发免税消费的增长潜力。

2020年7月,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新政落地,个人年度消费额由以往的3万提高到10万,商品种类也更加丰富,市场反响颇为热烈。仅2021年1月1日至3日元旦期间,海关共监管销售离岛免税品66.9万件,购物人数7.6万人次,销售金额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0%、80.9%和195.16%,再创历年元旦假期新高。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大数据多跑路、消费者少背包”的各项支撑日臻完备,海南离岛免税购物可望持续向好。/新华社

公安部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

记者3日从公安部获悉,日前,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沿江10省市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长江防洪安全、航道安全、生态安全。

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是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统一部署,沿江10省市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将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集中侦破一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长江非法采砂犯罪案件,迅速摧毁一批非法盗采、运输、贩卖江砂的犯罪网络和窝点,依法打击处理一批“顶风作案”的犯罪分子和团伙,坚决斩断非法盗采、运输、贩卖江砂的地下产业链,坚决遏制长江非法采砂犯罪活动。

公安部要求,要强化线

索排查、强化破案攻坚、强化水域管控、强化机制建设、强化宣传发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通过公开举报电话、网址和重奖有效举报等方式,发动激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犯罪线索。公安部已设立了24小时举报电话010-66262044和举报邮箱changjiangjinbu@163.com,并在“中国警方在线”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开通私信举报。

据了解,公安部近日对14起非法采砂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要求加大侦办力度,迅速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严打非法采砂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幕后“保护伞”。2020年,沿江和长航公安机关深化推进长江干线水域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全年共侦破非法采砂案件13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00余名。/新华社